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9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为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项目的实施人。

2. 项目经理：朱永许。

3. 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环卫保洁区域为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示意图全域，具体为：（1）园区服务内容：环卫作业服务，具体内容为：a. 园区内道路及道路交界处延伸道路的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 园区内道路及道路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人工保洁（绿地、广场、步行道、水面及相关附属设施，含企事业单位门前三包范围）；c. 河道岸坡、绿地、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d. 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所有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的清洗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e. 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f. 停车场保洁；g.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园区荒地内的垃圾清运，果壳箱和垃圾箱的保洁及维护；h. 保洁人员发现可视范围内“两违”，第一时间向街道城管部门汇报；i. 人行道护栏保洁，非机动车规范摆放。作业范围：钱资湖大道以南（含南侧绿化带）、江东大道以北（含南北两侧绿化带）、月湖路以西（含西侧绿化带）、金湖路以东（含东侧绿化带）全域。

（2）村域服务内容：a.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 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全区域、公共绿地全区域；c. 道路和沿线相关区域内的人工保洁；d. 农村主次干道及内部道路保洁、沿线绿化范围内的垃圾等收集清运（含消杀）至符合要求的垃圾中转站等垃圾消纳场所，做到日产日清；e. 道路和沿线绿化范围内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的清洗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f. 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g.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停车场保洁；h. 垃圾收集点（包括垃圾收集房、垃圾桶、垃圾收集亭等）的保洁；i. 河道两岸岸坡、河道河塘水面垃圾、杂树、杂草清除；j. 河道两侧岸坡绿地保洁；k. 房前屋后堆放整理；l.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收集清运和规范化处置；m. 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含农田）漂浮垃圾的清理。作业范围：万新村全域，金湖路以东水北社区的清水沟、何庄、新庄，汤庄社区的前后长塘村。

注：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4. 作业服务时间 3 年，本合同为第 一 年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采用 1+1+1 模式，第一年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和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由于可能涉及本次中标供应商与新服务单位的交接。如须延长交接时间，则由甲方按本次中标供应商中标价/365 天*实际天数进行结算（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5. 作业车辆确保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数量 (辆)	其他要求
1	3 吨清扫车	1	
2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1	
3	8 吨清洗车	1	
4	3 吨生活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	1	
5	电动垃圾收运车（1.5 吨）	2	
6	巡回电动保洁车	10	1、车辆必须在其合理使用年限内； 2、中标方出资安装“金坛环卫 GPS”系统 (其安装、运行、维护费用考虑在合同 价中，电动垃圾收运车（1.5 吨）及巡 回电动保洁车除外)。

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坛建指发[20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文明城市建设与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融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环卫作业。甲方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对于作业服务人员密集区域，甲方有权视作业工作量和作业效果要求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巡回保洁力度。乙方必须服从并作好调配。此部分增加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在做好日常保洁的前提下，乙方必须响应甲方和村委的指令，定期组织村庄环境集中巡回整治。
3. 结合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4.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5.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 甲方将对中标项目经理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5000 元的罚金。
7. 甲方将对中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1000 元的罚金。

8. 有对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 的解释权。街道环境卫生考核办法依照相关政策如有修改，按最新文件执行，补充条款和相关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完成后确定。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坛建指发[20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文明城市建设与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融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南部片区）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 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作业。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按照尧塘街道垃圾桶管理意见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管理。
7. 乙方在进场作业的 10 日内，必须将保洁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保洁人员作业分布区域表（图）交给甲方，必须制定村庄环境巡回整治计划，并服从甲方的调配。
8. 在进场作业的 10 日内，乙方必须将有关车辆运行 GPS 轨迹的环卫平台安装在甲方的手机或电脑，以供甲方随时掌握车辆运行轨迹。
9. 乙方服务范围内各类垃圾必须依规依法清运和处置，垃圾消纳场所自行解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规违法处置垃圾的行为，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包括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冰雪天气必须按街道要求做好扫雪除冰工作，铲雪车、融雪撒布机及融雪盐、融雪剂等自备。
11.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配置“常州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账号，用于接收平台案件派单，并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到平台。对未按要求整改并回复平台派单的，按考核意见中对应层级问题扣款数进行扣款。
12.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甲方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如未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执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4.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5.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加强安全措施：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
车须紧靠测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
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7. 所有车辆在不作业时停放于合规地点 24 小时待命。

18. 清扫保洁日为雨、雪天时乙方保洁人员必须正常出勤，否则处 1000 元/人·次的罚金。

19. 本项目现场现有果壳箱和垃圾箱如有损坏，不论何种原因均由乙方负责购买、更换至符合甲
方要求。合同到期后，现场的果壳箱和垃圾箱等必须完好的移交给甲方。

20. 本项目公厕现场现有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如有损坏，
不论何种原因均由乙方负责购买、更换，单个项目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00 元的，由乙方及时报经甲
方维修。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426525.89 元，（以合同金额按季度平均按实支付）。合同生效后，
按季度考核，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付款前，乙
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按本合同附件《华罗庚高新区（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
(南部片区) 环卫考核细则》及其附件 1-5 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每月考核乙方的保洁服务，于每季度结束后根据
考核结果和实际费用情况，支付该季度保洁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保洁费用以及应急项目、新增道路和绿化的保洁的费用统一开票。需审计的，审计费用按如
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 内（含 8%），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12% ≥ 核减费费率 > 8% 时，审
核费用乙方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2.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
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
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
证金。

七、作业考核及奖惩办法

参照（尧委字〔2022〕3号）中附件3《2022年度尧塘街道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考核办法》执行（如有新文件出台以新文件考核内容为准）。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1) 在乙方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15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代理公司。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中标后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确保正常运行“金坛环卫GPS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代理公司双方各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单位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单位税号: